

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6)苏 0481 破申 61 号

溧阳市新鸿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：

你方申请溧阳市新鸿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立案，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现通知审判人员名单如下：审判员易阳，法官助理张璇，书记员戴美玲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